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佳原

選任辯護人 林根億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偵字第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佳原犯侵占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9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5年，並應依本院114年度員司刑簡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如附件二所示)支付損害賠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所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其後補充「基於侵占之犯意」；第16行所載「向員林分隊警員謊稱」，補充為「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向員林分隊警員謊稱」；並補充「被告江佳原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院卷附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單)、車體回收及獎勵金進度查詢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及同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
02 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
03 第17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時已坦承犯行，復無何人
04 因其誣告行為而受刑事訴追，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
05 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侵占告訴人之自用小客車後，為掩飾其侵占犯
07 行，向警察機關誣指他人侵占，使司法機關發動偵查，顯有
08 浪費司法資源及影響司法公正性之情，所為應予非難，且本
09 案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然因被告未遵期繳納緩起訴處
10 分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致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情，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2 2年度撤緩字第177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兼衡被告
13 無前科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損
14 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
15 解，惟未依約定履行，於本院審理時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16 願意給付告訴人16萬3040元(履行期間尚未屆至而尚未履
17 行)，有和解書、本院114年度員司刑簡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
18 錄(如附件二所示)可參，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19 庭經濟狀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緩刑：

23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
25 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本院信其經此
26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7 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8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又為督促被告確實依調解
29 內容履行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
30 應依上開調解筆錄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
31 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

敘明。

四、沒收：

被告侵占之自用小客車1台，已據其報廢而取得9000元，為被告自承在卷(見偵卷第58頁反面、第66頁反面)，並有本院卷附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單)、車體回收及獎勵金進度查詢資料可參，是其犯罪所得9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但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分期賠償，被告如日後有依約履行賠償，就已賠償部分仍得由檢察官於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時予以扣除，並不影響被告之權益，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02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 03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